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證券」)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金融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東亞證券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東亞證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東亞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金融服務。
- (3) 東亞證券亦會在延續日常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東亞證券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考慮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
 - (ii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iv)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段)；
 - (v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vii) 確定東亞證券對客戶或客戶對東亞證券的欠債金額；
 - (viii) 執行客戶向東亞證券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或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當中的條款，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相關的條款)；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相關的指引或指導)；
 - (c) 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 遵守東亞證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東亞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讓東亞證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亞證券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東亞證券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東亞證券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
 - (i) 就東亞證券業務運作向東亞證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東亞證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iv) 東亞證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亞證券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
 - (a) 東亞銀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東亞證券及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東亞證券就以上第(4)(v)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境外。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東亞證券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東亞證券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東亞證券可能把東亞證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金融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c) 東亞證券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東亞證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東亞銀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東亞證券及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東亞證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東亞證券亦擬將以上第（6）（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6）（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東亞證券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東亞證券可能因如以上第（6）（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東亞證券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東亞證券會於以上第（6）（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東亞證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東亞證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東亞證券資料保障主任（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8）段）提出同意東亞證券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7) 根據條例的條款，東亞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8)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東亞證券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9樓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 電話：(852) 3608-8055
傳真：(852) 3608-6128
網址：<https://www.easecurities.com.hk>
- (9) 客戶可隨時向東亞證券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8）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10) 東亞證券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1)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